

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调整， 航空物流产业链迎来政策利好

核心观点：

- **事件** 近期，财政部发布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优化民航发展基金使用方向，将民航发展基金重点投向不具备市场化条件的公共领域，逐步退出竞争性和市场化特征明显的领域；将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不再对通用航空机场建设和运营予以补贴。
- **民航发展基金由原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和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而成，属于政府性基金，旨在促进民航事业发展** 根据2012年财政部发布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基金使用范围包括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对货运航空、支线航空、中小型民用运输机场的补贴；民航节能减排；通用航空发展；民航科教、信息研发和应用；安全能力和适航审定能力建设；征管经费、代征手续费的支出等七方面。
- **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来源为旅客和航空公司** 具体而言，航空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旅客乘坐国内航班的旅客每人每次50元；乘坐国际和地区航班出境的旅客每人每次90元。
- **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范围纳入航空物流体系建设，是国家构建自主可控全球供应链的重要政策措施之一** 新冠疫情下，全球供应链格局发生了变化。在构建新型全球供应链过程中，补齐航空货运短板至关重要。航空货运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性资源，具有承运货物附加值高、快捷高效等特点，在应急处突、抢险救灾、军事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明确提出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航空货运设施发展的意见》。从政策层面来看，加快航空货运发展，构建自主可控的全球供应链是未来重点推进任务。我们认为，此次民航发展资金使用范围纳入航空物流体系建设，有助于加速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航空物流企业，逐步建立覆盖全球的航空货运网络骨架。
- **航空物流体系建设纳入补助范围，利好航空物流产业发展** 航空物流产业链中包括航空货运公司、货运代理、机场货站、地面物流公司等环节。据中国民航大学研究显示，航空货运价值链中，出发地货代占12.2%、出发地机场货运占7.3%、航空承运人占48.8%、目的地机场货运占7.3%、目的地货代占24.4%。我们预计，包括全货机机队建设、航空货运综合枢纽、航空物流数字化等主题内容有望成为重点支持领域，航空物流产业迎来政策红利。
- **投资建议** 推荐国内全货机机队规模领先的顺丰控股(002352.SZ)，积极开展航空物流相关业务的华贸物流(603128.SH)和中国外运(601598.SH)。
- **风险提示** 航空物流需求不及预期、政策执行不及预期产生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王靖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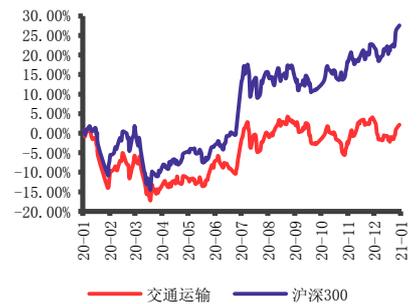
☎：8610-80927665

✉：wangjingtian-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20090001

特此鸣谢：宁修齐

相对表现图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整理

相关研究

【银河交通王靖添团队】《数智物流，复苏出行——2021年交通运输行业投资策略》，2020年12月14日。

【银河交通王靖添团队】《跨境物流空间广阔，航空货运领先起航——2020年四季度投资策略》，2020年9月26日。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王靖添，交通运输行业分析师，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担任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拥有丰富的交通运输战略政策研究工作。2018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从事交通运输行业投资研究工作。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淼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